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及修改。
2. 稽核主管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工作之執行及結果。
3. 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結果。
4.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5. 稽核主管提供審計委員會了解相關法令之新增及修訂。
6. 稽核主管就審計委員會交辦之專案稽核工作之執行及結果提出報告。
7. 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前(每季至少一次召開會議)，單獨向委員報告及溝通最近期內部稽核業務。
8.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或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提出報告，以及相關法令之立法或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9.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若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22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3.03.27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3.04.23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3.08.01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3.10.30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本次會議 無意見。
113.01.01~ 113.12.31		1. 共寄送12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視每份稽核報告給予意見，稽核依審計委員會指示執行並回報。 2. 每次審計委員會前，單獨向委員報告及溝通最近期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每月單獨與審計委員以郵件/電話，就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內控執行情形，向委員報告及溝通。	稽核皆已 依審計委 員會指示 執行並回 報。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22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一一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以及相關法令之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一一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3.10.30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以及相關法令之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3.10.30	專題會議	溝通會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